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PC/63/Add.25
27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3年4月19日至30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5

世界会议的出版物、研究报告和文件的准备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世界人权会议第四届筹备委员会非政府组织
协调小组妇女核心小组的来文

兹提请筹备委员会注意世界人权会议第四届筹备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协调小组妇女核心小组随附的题为“向维也纳提交的工作文件”的来文。

世界人权会议第四届筹备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协调小组妇女核心小组
向维也纳提交的工作文件

全世界的妇女在地方、地区和国际各级为世界人权会议进行组织和准备工作。

这包括：

- 120多个国家的妇女正在传递一项请愿书，要求把妇女问题列入世界人权会议议事和审议的各个方面，特别要求承认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是侵犯人权的行为。至今已收集到250,000个签名；
- 听取她们自己的国家和地区内的妇女人权问题和妇女人权被侵犯的问题；
- 在地区一级组织核心小组和会议并为她们的地区会议编写文件；
-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全权文书、政策、机制、方案和行动以便查明在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方面的进展。

在所有的地区均发现，联合国和各国政府基本上没有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无论是公民和政治权利，还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正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关注地指出，“在全世界，妇女在社会和家庭的个人权利被承认方面和在享受和行使她们个人权利方面，仍然遭到歧视并遭到各种不同形式的侵犯”并“要求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方案更有效地与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作斗争”。(E/CN.6/1993/CRP.2)

此外，正如妇女地位委员会关注地表示，“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是所有人权文书的一部分。不发达、某些社会和传统习俗和文化模式以及所有形式的暴力和极端主义行为为妇女充分实现她们的所有权利造成了障碍。人权是普遍的，应平等地适用于妇女和男人。人权文书总的机制并没有彻底地解决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对侵权行为的求助手段不充分，实现事实上的平等的进程缓慢。”(E/CN.6/1993/L.5)

正如非洲举行的一系列分区域会议中妇女总结指出，“尽管批准了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各国仍保留着歧视妇女的法律和习俗。各国仍使用某些传统和习俗，继续歧视妇女并在家庭生活方面纵容这种行为，这是与各国自愿承担的义务和国际社会的期望背道而驰的。尤其是在拥有土地和其他经济资源方面，在家庭里的法律地位、能力和权利方面。”

正如拉丁美洲妇女在她们区域筹备会中指出的那样，“我们谴责如下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国家或个人在社会或家庭生活领域采取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行动或不作

为,在妇女人生的任何阶段造成客观目的上或结果上的任何身体、性、心理或情感上的折磨,对她们的人身健全或人的尊严造成损害,拒绝给予她们在社会和家庭生活中的任何自决权利,以及任何削弱个人安全感、妇女自尊、妇女能力和人格的行为”。

正如来自有关亚太地区人权和民主发展问题的110个非政府组织的240名与会者所表示的那样,“妇女人权问题在人权讨论、人权机构和做法方面显得微不足道。通过性别、阶级、种性等级和种族运作的父权制社会与妇女所面临的问题是分不开的。父权制是奴隶制的一个形式,必须予以铲除。妇女权利必须在社会和家庭得到解决,特别是在家庭的权利。妇女的生活若要具有尊严和自决权,妇女就必需具有不可剥夺的平等经济权利(即有权得到农田、住房和其他资源和财产)。各国政府和联合国迫切需要保障这些权利。对妇女犯下的罪行,包括强奸、性奴役和贩卖以及家庭内暴力行为猖獗一时。对妇女犯罪就是对人类犯罪,政府对犯罪者不绳之以法意味着与它们同流合污,同恶相济。”

因此妇女核心小组要求联合国和各国政府采取下列措施,保证在联合国所有的工作范围内、在人权公约和文书的各项条款内、在社区、少数民族、原住民和其他民族的自决中以及在所有国家机关内有系统地承认妇女人权。

1. 为了促进平等地实现妇女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我们敦促通过人权委员会委任一名妇女人权特别报告员。授权该报告员接受从各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得到的资料并就此提出报告,对侵犯妇女的行为的指控作出有效的反应,并提出防止侵权行为继续发生的措施。特别报告员还应该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报告,帮助委员会履行决策职责。我们赞成人权委员会决定考虑委任一名有关对妇女施行暴力行为的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的职责应包括有组织地性别歧视并应针对妇女权利各个方面。对妇女施行暴力行为与妇女结构上的不平等有着紧密的联系,极其需要所有国家,包括那些不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的性别歧视情况提出报告。

2. 加强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妇女公约》)的程序:

- 呼吁尚未批准《妇女公约》的政府在1995年前批准该公约。
- 鼓励各国政府撤消对《妇女公约》有效实施造成障碍的保留意见,并反对由其他缔约国提出的,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相违背的保留意见。
- 呼吁迅速审查保留意见是否与《妇女公约》一致,撤消那些已断定与《公约》的原则和精神不相符合的保留意见。
- 设立一个工作组,为根据《妇女公约》制定一个个人申诉程序的任择

议定书提出草稿，并支持通过这一项任择议定书。

- 扩大负责监督政府实施《公约》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资源，延长会议会期，给予更多人员支持，以及其他形式的财政和结构支持，使其能够履行其职责。
- 呼吁各国有效地实施《妇女公约》，消除歧视性法律、政策、做法和习俗，并实施促进妇女平等所必要的积极措施。

3. 所有经授权保护人权的联合国条约委员会、专题和国别报告员和工作小组、独立专家和其他机构应(通过咨询服务和培训方案、汇报、监督和申诉程序等)将针对性别的侵权行为列入它们的职责范围领域内，正视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有效执行这一责任的必要措施包括：

- 支持培训所有联合国人员和独立专家，确保他们能够处理针对妇女的各种各样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在没有性别偏见的情况下开展他们的工作。
- 使人权咨询服务方案能够帮助把性别方面的考虑结合到该工作的各个方面。
- 确保定期评价联合国监督、汇报和申诉程序、以及其咨询服务和培训方案对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提出和设想更为有效的反应的效力。
- 要求各机构为1995年世界妇女会议编写一份有关这些活动对效力的报告。

4. 在审查关于自《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人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临时议程项目9)以及在审议男女人人充分实现人权方面所面临的挑战(项目11)时，各国政府应审查对妇女采取暴力行为的问题。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各缔约国，根据条约建立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人权机构没有有效地正视这些暴力行为。世界各地的妇女，因为她们是妇女而遭到在家被殴打和强奸等形式的暴力行为的侵犯。这一有系统的结构性暴力行为威胁和剥夺了妇女基本的生命和个人安全权利，这种暴力行为相当于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这是性别歧视的极端形式，剥夺了妇女拥有人固有的尊严和完整，损害了她们行使和享受其他公民和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的能力。因而，我们敦促：

- 世界会议应提出更有效的联合国实施程序，消除猖獗泛滥于各种社会的侵犯妇女的暴力行为。侵犯妇女的多种暴力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内规定的保障，这些保障包括：不得任意剥夺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不遭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免遭性别歧视的权利。所有合适的条约机构和人权组织应把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作为这些问题的一部分予以审议。

- 世界会议应特别承认，在社会和家庭中对妇女采取性别暴力行为是侵犯人权的行爲，是性别歧视的最严重的一种形式。各国政府有责任实施或制定新的措施对社会和家庭中针对性别的暴力行为予以防止或作出反应，包括采取积极的措施消除滋生这些暴力行为的条件。
- 我们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1993年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对妇女采取暴力行为的宣言草案》这一细致的工作，并敦促联大通过这一《宣言》，作为制定更为全面和可于执行的文书的一个步骤。

5. 根据呼吁审议发展、民主和人权之间关系的临时议程项目10，必须承认新自由政策和结构调整方案否定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以及政治和民主权利；这些政策对妇女的影响，在所谓的“贫困女性化”中暴露无遗，是进一步扩大对妇女的歧视和使她们继续处于从属地位的许多方法之一。我们还认为，应根据其对妇女的歧视来审查这些结构调整的政策，以便使人们认识到这些政策是妇女享受发展权利的障碍。

我们敦促大会承认，人权、真正的民主与和平是与贫困和剥削水火不相容的，而妇女则是贫困和剥削的最大受害者；并敦促大会批准和建议行动和建立机构，完整地实施政治、公民、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和发展权利。凡是《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保障的社会经济权利被否定，政府对生计--人民的粮食、住房、工作、健康、福利、教育和幸福--的保障不负责任，妇女便不成比例地担负着维持生活的重担。因此，我们特别要求大会考虑：

- 采取措施结束导致普遍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对妇女有着特别严重和歧视性影响的结构调整政策。与此同时，应敦促金融机构把有关妇女行使其人权的能力的标准包括在评价发展方案之中，并把“社会安全网”包括在结构调整方案内。
- 审查国际金融机构和安排，以其建立一个更加公正的经济秩序，在所有国家内实现有各阶层妇女参加发展进程的持久发展。
- 实施社会经济权利的程序，诸如允许个人申诉的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并确保国家负责采取保障这些

权利的积极措施。

6. 在审议充分实现妇女权利时，应注意到人类生育领域。妇女有基本权利得到充分的医疗保健和安全怀孕。得到资料、教育和获得计划生育和其他妇婴保健服务，包括性病传染和艾滋病预防是妇女的人权。怀孕必须是每个妇女自由和知情的决定。作为人权、生育权利不仅禁止由于国家法律、人口政策和社会习俗而引起的胁迫或凌辱，而且妇女有权得到各缔约国和国际组织给予的积极帮助，以创建必要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条件，确保她们的神圣不可侵犯、处决、健康和生计与尊重妇女的多样性相一致。这些条件包括《妇女公约》所承认的通过共同参与双方同意程序提供的广泛的安全避孕选择、备用替代方法、流产和孕期服务。

这些权利对妇女而言在她们少年和青年时期无为重要，因为她们的生命权、健康权、和她们的发育权遭到剥削、歧视、凌辱、强迫怀孕和缺乏教育机会而受到威胁。

7. 关于人权的普遍性，所有国际文书均应平等地对妇女适用，各国政府不应该利用文化和宗教的问题作为借口逃避捍卫妇女基本人权的责任。正如突尼斯非洲区域筹备会议通过的有关保护妇女人权的决议(A/CONF.157/AFRM/L.5)中所建议的那样，在考虑有必要保证人权的普遍性时，各国政府应制定一些措施，制止否定妇女人权和自由的所有形式的宗教或文化不容忍行为。

正如亚洲非政府组织在它们的《曼谷区域会议宣言》中所陈述的那样：“我们可以从多方面了解不同的文化而从这些文化的人性中吸取教训加深对人权的尊重……普遍的人权标准已扎根于许多文化。我们肯定人权普遍性之基础，人权为所有的人类提供保护，包括特别的群体如妇女、儿童、少数民族和原住民、工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以及残废和老人。在提倡文化多元化的同时，不应容忍那些有损于包括妇女权利在内的普遍接受的人权的文化习俗。由于人权是普遍关注的问题并且具有普遍的价值，提倡人权不应视为对国家主权的侵犯。”

8. 关于男女人人充分实现人权方面当前存在的趋势和面对的新挑战的议程项目11，世界会议应议应通过政策和行动准则，确保充分地把人权考虑结合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急机制、选举监督活动和人道主义援助活动中去。这些准则应努力把人权考虑结合到所有这些活动的计划、实施和后续活动中去。特别是，这些准则应包括采取有效的程序在国内和国际武装冲突或者种族冲突中防止对妇女的侵犯行为，并在这样的形势下为保护妇女提供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措施。为了确保在这种情况下侵犯妇女的人会绳之以法，必须有一个永久的国际刑事法院，该法院对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以及大规模和有系统地侵犯基本人权的罪行，包括基于性

别的侵犯行为,如强奸和强迫怀孕罪行等具有普遍的司法权。这一法院应对联合国职员以及国家官员和个人所犯的罪行拥有司法权。

9. 关于难民妇女,大会应考虑难民妇女在要求难民地位以及她们作为难民所面临的特殊情况下她们的性别特殊需要。我们敦促世界会议考虑下列问题:

- 要求采取国际和国家措施承认作为获得难民地位和政治庇护的基础而基于性别的可能或确实发生的迫害。这些措施包括修改《1951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任意议定书》内的难民定义。
- 应敦促各国政府立即实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发表的《关于保护难民妇女的1991年准则》,根据《1991准则》,基于性别的迫害必须包括强奸和家庭内暴力行为和其他形式的私下犯下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而这种行为是在国家“赞同或默许”或者“一国政府不能或不愿保护妇女……(尽管)政府本身不一定是这种侵权行为的鼓动者”的情况下发生。最近通过的(1993)加拿大“关于担心受到基于性别迫害的妇女难民的应用准则”为基于性别的难民地位提供了令人深思的指导。
- 承认妇女和儿童构成了世界难民的大多数,他们的公民、健康、安全、工作和教育需要的权利必须得到确认和保证。这包括保护他们免受在一般情况下和在作为接受援助和基本必需品的强加条件时的人身和性凌辱;向他们提供医疗和保健护理,包括妇科、防止或中止怀孕的手段、产前、分娩和产后护理;在与男子和男孩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接受教育和就业的机会参加管理和社区发展方案。

10. 我们敦促联合国定出目标和时间表保证妇女(包括来自不同背景的妇女)平等地当选出任所有联合国条约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根据人权咨询服务方案设立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小组。其他可由联合国采取的重要措施包括:

- 加强实施人权以及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相互关系和不可分割的特性(方法是确保在考虑所有人权问题时从妇女不同经历和性别分析中吸取基于性别的资料),并加强促进平等实现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手段;
- 承认联合国代表、人员和其他联合国代理人对人权的侵犯行为,包括基于性别的凌辱行为负有责任,并制订实施这一责任的程序。
- 简化联合国机构要求用国内补救方式的先决条件,使诉诸国内补救

方法的时间、成本、和不便之处不再成为有效实施人权的障碍。

11. 我们还敦促，为确保其工作与实施妇女人权有关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其他部门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促进人权作出有效的贡献，应：

- 考虑采取措施把关于性别的资料和分析结合到专门机构的工作中去，包括培训有关人员，在制订和评价方案和活动中，吸收受到影响的妇女参加。
- 制订有效机制以便在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和区域人权组织之间进行对话，交流资料。
- 设立机构监督和定期评价这些程序的效力。
- 为1995世界妇女会议撰写一份有关这些活动的效力的报告。
- 保证为这些目的提供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12. 世界会议必须承认人权教育也是一种人权，应号召国际人权社会支持国家和基层非政府组织唤起人权意识的工作，包括妇女人权并帮助社区保护它们自己免遭侵犯。

13. 制订程序，扩大在妇女人权领域内具有专门知识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世界会议，参加包括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工作在内的有关人权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和活动的机会。

14. 要求各区域人权机构在它们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实施前述的建议，以便进一步实施包括妇女人权在内的国际人权。

XX XX XX XX XX